

上海出台28条政策 为企业打通“复产路”

□ 整理 | 吴雪 制图 | 刘绮黎



2月8日，上海市政府发布《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包括六个方面28条措施。上海将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千方百计减轻企业负担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，着力优化企业服务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“六稳”工作。



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

扶持对象：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重点企业和重要防疫物资。
扶持范围：财政补贴、税收优惠、专项金融支持、保险、支持扩产增能、物资进口、防疫产品科技研发等方面。



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、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，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，**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.6%**。

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，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，**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50%-80%的财政补贴**。

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，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，**主要进口口岸实现7x24小时全时通关**。

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

扶持对象：受疫情影响较大、生产经营困难的行业和中小企业。
扶持范围：租金减免、延期纳税、税收优惠等方面。

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**先免收2月、3月两个月租金**。

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，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，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，**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**。

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，**税收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**。

自2020年2月5日起，对经营规范、信誉良好的旅行社，**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%**。

